附件7：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

为了维护职业技能鉴定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公正性，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有序进行，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（含监考、考评人员）均应遵循以下考场规则。

一、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须《职业技能鉴定监考人员职责》和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工作职责》履行监考和考评工作职责。

二、考前3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携带要求或允许携带的考试工具（计算器、工量具等）进入考场，其余的物品放在随身物品存放处。考生对号进入指定考（工）位，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（工）位的左上角。监考或考评人员查验考生证件，核对考场座（工）位排列表，检查其所带考试工具是否符合要求。考生进场完毕后，监考人员宣读《职业技能鉴定考生守则》和有关注意事项。

三、考试预备铃响后，监考或考评人员开始拆封试卷袋并分发试卷，指导考生按试卷或答题卡要求准确填写考生基本信息（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和鉴定机构）。考生迟到30分钟，不得入场，考试30分钟后方能退场。考生退场须经监考或考评人员验收试卷、考件及考场准备的工量具、仪器设备，获准后，方可退场。考生退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四、考生答题一律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标准答题卡使用2B铅笔在正确答案方框上满格涂黑。要求字迹清楚，卷面整洁。不得在试卷和考件上私自做任何标记，违者不记分。

五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肃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出现请人代考，或有夹带、偷看、交谈、传递、代做等行为，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试卷作零分处理。考试时，不准使用各种通信工具，不准抽烟，考生有违反考场规则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，监考或考评人员应及时纠正和制止，情节严重者应做出严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对试卷有疑问时，如不涉及试题内容、加工方法及工艺等，可举手询问。操作技能考核时，非考生操作原因，发生停电、设备仪器故障等情况，考评人员应及时记录停电、故障维修时间，并按此时间段顺延考试时间。严禁将试卷、考试工件（成果）带出考场。

七、操作技能考核时，考生必须按劳动保护要求着装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发生人身设备事故。

八、因特殊原因，考生需暂离考室时，应举手征得主监考或考评组长的同意，暂离考室时应有考场工作人员陪同。

九、鉴定结束铃响后，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，将试卷（考件）放在桌（工位）上，依次退场。操作技能考生退场时，不准带走考场准备的工卡量器具等。

十、考生舞弊拒不认错、扰乱考场秩序且态度恶劣，或威胁考场工作人员，取消其本次鉴定资格，触犯治安管理条例或刑法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考场工作人员、督导人员应及时制止任何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发生。

十一、所有考场工作人员（包括考评人员、监考人员、督导员等）必须佩戴工作证进入考场。保安人员有权禁止任何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考场。

十二、考场工作人员不得在考场内随意喊叫或高声说话，不得在考室内随意走动、抽烟或吃东西，不得就考试内容提示、暗示考生。